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范悅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543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8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

(376735100E_109008427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109年9月11日教研原字第1092500429號函辦理。
- 二、國教院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相關工作（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模組與教學範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與推廣等），需商借教師1名，除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檢送國教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及推薦表（如附件），請有意願之教師經學校推薦，於109年9月21日（星期一）前將



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傳（電子信箱：
yichunwang@mail.naer.edu.tw）。

四、本案相關需求說明亦公告於網站（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4-1000-18529_r13-1.php），歡迎有興趣教師自行投遞履歷及推薦表，後續國教院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本案尚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王小姐（聯絡電話：02-7740-7149）。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